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

　　（1995年4月28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　1996年4月3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有效地预防、消灭家畜家禽传染病和寄生虫病，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凡在自治州境内从事畜禽饲养、经营、屠宰、加工、贮藏、贮运、防疫检疫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畜禽为羊、牛、猪、马、驴、骡、骆驼、鹿、兔、犬、鸡、鸭、鹅和其他饲养的动物。

　　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，指未加工熟制的肉、油脂、血液、乳汁、脏器、骨、角、蹄、皮张、毛绒、翎羽、精液、胚胎、种蛋及其他饲养的动物产品。

　　第四条　本条例所称畜禽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分为三类：

　　一类：口蹄疫、猪传染性水泡病、猪瘟、牛瘟、牛肺疫、鸡瘟（A型流感）。

　　二类：炭疽、布氏杆菌病、衣原体病、狂犬病、结核病、猪肺疫、猪霉形体肺炎（喘气病）、猪丹毒、马传染性贫血病、牛出血性败血病、羔羊痢疾、羊痘、羊链球菌病、羊梭菌病、传染性口膜炎、鼻疽、鸡新城疫、禽霍乱、鸡马立克氏病、肉毒梭菌病、兔病毒性败血症（暂定名）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、牛病毒性腹泻、雏鸡白痢。

　　三类：弓形体病、焦虫病、锥虫病、旋毛虫病、猪囊虫病、反刍动物绦虫病、棘球蚴病、疥癣、虱、蚤、蜱、蝇蛆病、球虫病、牛羊线虫病、吸虫病。

　　第五条　自治州、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畜禽防疫、检疫和监督工作的领导，定期进行研究、检查。

　　自治州、县畜（农）牧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防疫、检疫工作。

　　第六条　自治州、县畜牧兽医站、检疫站（以下称防疫检疫机构），分别组织实施辖区内畜禽及其产品的防疫、检疫，制定防疫检疫规划和计划；办理畜禽卫生验证签证；调查、检测畜禽疫情，诊断疑难病症，扑灭疫情；组织指导畜禽卫生科普活动，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。

　　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应严格执行防疫计划，宣传畜禽防疫知识，指导养殖单位和个人做好畜禽卫生工作；实施辖区内畜禽防疫、检疫、驱虫药浴、治疗和畜禽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工作；组织指导兽医防疫员的工作；按规定监测

　　兽医防疫员负责本村、社畜禽防疫和治疗工作。

　　各级畜牧兽医站应积极培训民间兽医，加强管理；个体兽医须经当地县级以上畜（农）牧部门的考核批准，方可持证行医。

　　第七条　自治州、县畜禽卫生监督机构，具体实施辖区内的畜禽卫生监督管理。

　　（一）监督检查畜禽防疫法规的执行情况；

　　（二）处理违反畜禽防疫法规的行为，决定行政处罚，鉴定仲裁畜禽卫生技术争议；

　　（三）监督检查畜禽疫病预防和扑灭工作；

　　（四）审核、发放和管理兽医卫生证、章和标志；

　　（五）监督监测畜禽及畜禽产品的卫生状况；

　　（六）负责有关畜禽防疫工程设施的审批和验收。

　　第八条　畜禽疫病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方针，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制度，毗邻地区联防制度和计划免疫制度。

　　第九条　饲养、经营畜禽及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当地防疫检疫机构的计划，完成畜禽预防注射、驱虫药浴和检疫检验工作，定期向所在地畜（农）牧部门报告疫情，并接受所在地防疫检疫机构的检疫、检查。

　　第十条　种畜禽场及其他养畜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，必须定期检疫，及时淘汰处理有传染病的种畜禽；引进的种畜禽经当地防疫检疫机构检疫并隔离一定时间，经确认无规定的传染病后，方可供生产使用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单位和个人饲养、经营的畜禽及其产品，由防疫检疫机构实施防疫检疫的，须缴纳防疫费、检疫（检验）费。收费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防疫费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统一收取，其中防疫费的20％上交县兽医站，用于发展兽医事业和集中扑灭传染病、诊断疑难病；80％留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，用于技术培训，添置防疫器械，运输、保存疫苗和兽医防疫员报酬等。检疫费由实施检疫的机构直接收取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凡进入市场的畜禽实行定点屠宰，由防疫检疫机构到点实施宰前检疫，宰后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的畜禽胴体须加盖验讫印章，出具检验证明后，方可贮藏、运输和出售。检出的有病畜禽及其脏器按国务院《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其费用和损失由经营者承担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各种屠宰场（厂、点）和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检疫工作，由畜（农）牧部门的防疫检疫机构负责监督实施，并统一使用农业部规定的检验证明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进入市场出售和调运的畜禽及其产品，必须有产地检疫证、运输检疫证、车辆消毒证。凡无证、证明过期或证物不符的，必须进行补检，合格补证后方可交易和放行。

　　畜禽交易市场应按畜禽种类分设场地，经常定时清扫、消毒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　　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装载、饲养用具和车辆，货主必须在装卸货物前后进行清理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发现畜禽疫病或疑似传染病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迅速采取防范措施，并立即报告当地防疫检疫机构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、迟报疫情。

　　自治州、县畜（农）牧行政部门和防疫检疫机构，应认真执行疫情月报制度，发现或接到重大疫情报告后，必须采取紧急防范措施，并及时逐级上报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发现一类畜禽传染病或在当地为新发现且危害严重的畜禽传染病时，当地畜（农）牧部门须立即查清疫源，确定疫点，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，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。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，采取强制隔离、扑杀，销毁、消毒、紧急预防接种等措施，迅速扑灭疫情，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，通报毗邻地区及有关部门。

　　疫区范围涉及本州两个以上县的，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，报省人民政府备案。

　　对疑似一类畜禽传染病，县畜（农）牧部门应当采取紧急强制预防扑灭措施，做好防治和扑灭工作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发现二类畜禽传染病呈暴发流行时，由县畜（农）牧部门及时划定并公布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，报请县人民政府采取防治措施，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。

　　三类畜禽传染病由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按防疫要求，组织防治和净化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凡发生人畜共患或疑似人畜共患疫病时，应及时将疫情报告当地防疫检疫机构和卫生部门，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畜（农）牧和卫生部门及有关单位，共同采取措施防治和扑灭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疫点、疫区内经过扑灭工作，并对所发疫病经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、观察，再未出现病畜禽时，经彻底消毒，由县以上畜（农）牧部门检查合格后，报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，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，同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畜禽防疫检疫药品、疫苗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，应由自治州、县畜禽检疫机构统一管理、供应。禁止其它部门、单位或个人经销兽医生物药品。

　　防治和扑灭重大畜禽防疫病的经费，由自治州、县地方财政列支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在防疫、检疫以及畜禽卫生监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　　畜禽防疫检疫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活动中，发生伤亡或感染职业病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；不脱产人员参照公职人员因公伤亡处理办法解决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畜禽卫生监督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饲养、经营畜禽不按规定驱虫、药浴、注射疫苗和逃避、拒绝预防注射、检疫的，除强制执行外，并按每头只处以1～5元的罚款。

　　（二）未经检疫，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，按期经营价值的20％～50％处以罚款。

　　（三）引进种畜禽未按规定隔离观察，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，每头只处以200～500元的罚款。

　　（四）拖延、隐瞒、谎报、拒报疫情的单位和个人，处以100～1000元的罚款。

　　（五）经营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，责令追回染疫畜禽及其产品，作无害化处理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按其经营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价值处以1～2倍的罚款。

　　（六）违反疫区封销令规定的，处以500～5000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0元～50000元的罚款。

　　（七）对病死、疫病畜禽及其产品，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乱抛弃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处以其病死、疫病畜禽及其产品价值10％～20％的罚款。

　　（八）对承运无检疫证明或不凭规定的检疫（验）证明畜禽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处以2000～3000元的罚款。

　　罚款50000元以上，没收价值10000元以上的畜禽及其产品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违反畜禽防疫法规规定，其违法行为给社会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畜禽卫生监督机构有权责令赔偿损失。引起疫病暴发或流行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处以10000～50000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拒绝、阻碍防疫、检疫、检验、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给予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兽医卫生监督员、检疫员发现疫情或接到疫情报告后不报、迟报，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